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3314號

原告 台灣大創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桐生慶久

訴訟代理人 洪維德律師

莊凱閔律師

方瑋晨律師

被告 八達禾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啓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預付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前三條之規定，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26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又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會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為公司負責人，公司法第8條第2項、第113條準用第79條亦有明文規定。查被告於民國110年8月4日經臺

01 北市政府以府產業商字第11036340000號函廢止登記在案，
02 依法即應進行清算程序，惟其迄未向法院陳報清算人，此有
03 經濟部工商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本院民事記錄科查詢表足憑
04 （見本院卷第65頁、第67頁），則依前揭規定，應以其全體
05 股東為其清算人，而其唯一股東為葉啓中，亦有公司變更登
06 記表可參（見本院卷第71頁至第73頁），是應以葉啓中為被
07 告之清算人，並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進行本件訴訟，合先敘
08 明。

0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0 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11 為判決。

12 貳、實體部分：

13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兩造分別於105年5月25日、106年5月26
14 日簽訂「預付款項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買賣契約
15 書」（下稱系爭契約），依系爭協議第1條約定，原告應為
16 第三人大創（上海）商業有限公司、平潭杰貿國際貿易有限
17 公司間之商品買賣交易預先付款予被告，原告已依約墊付新
18 臺幣（下同）49,705,036元；又原告向被告購買MIT系列產
19 品共33款，價金6,370,260元，依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原告
20 應於簽約後支付買賣價金60%即3,822,160元作為預付款，被
21 告已支付款項，被告卻未交付標的物。嗣原告於106年間得
22 知被告有嚴重積欠MIT系列產品製造商貨款及其他借款之情
23 形，且已停止營業，負責人亦已逃逸，經多次聯絡被告未
24 果，故原告依系爭協議第3條、系爭契約第8條約定，於106
25 年12月28日發函解除系爭協議及系爭契約。為此，爰依系爭
26 協議、系爭契約、民法第179條、第25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
27 還預付款共53,527,196元。然因被告資產顯不足清償，原告
28 僅先請求一部金額即3,000,000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
29 給付原告3,000,000元，及自106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30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3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1 述。

02 三、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按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互負回復原狀之義務，由他方所
04 受領之給付物，應返還之，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應附加自
05 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06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法定週年利
07 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59條第1款、第2款及第233條第1
08 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系爭協議第3條約定：「除本
09 協議書或甲、乙、丙、丁四方另有特別約定外，甲、乙、丁
10 三方之任一方若有發生下列情事者，丙方（即原告）得以書
11 面通知甲、乙、丁三方終止或解除本協議書，丁方（即被
12 告）並應立即無條件無息退還前條預付款項新台幣49,705,0
13 36元予丙方。……(二)於本協議書、『交易基本契約書』或
14 『個別交易合約』履行期間有公司破產、解散、重整、停止
15 營業、公司合併或其他重大事項，而有嚴重影響公司債信情
16 事時。」；系爭契約第8條約定：「本契約之一方如有下列
17 情形之一者，他方得以書面通知終止或解除本契約：……2.
18 一方有破產、解散、重整、停止營業、公司合併或其他嚴重
19 影響債信之情形發生時。」。

20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核與所述相符之系
21 爭協議、系爭契約、匯款/轉帳申請書兼取款憑條、陳述
22 書、台北北門郵局第5891號存證信函等件為證（見本院訴字
23 卷第21頁至第28頁、第31頁至第51頁），堪可信實。本件被
24 告有停止營業之情事，其後亦遭臺北市政府廢止登記，核屬
25 系爭協議第3條、系爭契約第8條所定之情形，則原告依系爭
26 協議第3條、系爭契約第8條約定，於106年12月28日寄發存
27 證信函為解除系爭協議及系爭契約，洵屬有據。而系爭協議
28 及系爭契約既經解除，原告依民法第259條第1款、第2款規
29 定，請求被告返還已受領墊付款、預付款之其中3,000,000
30 元，及106年12月29日起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另原告乃
31 以單一聲明，對被告主張依民法第259條回復原狀或民法第1

01 79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法院擇一為其有利判決，為訴
02 之選擇合併。而本院既已認原告依民法第259條規定請求被
03 告返還款項為有理由，自毋庸再就原告併為主張之其餘請求
04 權予以審究，附此敘明。

0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59條第1款、第2款規定，請求被
06 告給付3,000,000元，及106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7 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
08 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
09 額，准予宣告假執行。

1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12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宣玉華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17 書記官 林怡秀